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816261 传真：8621-68816005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7、经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2月3日）、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2月3日）。

8、因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股东会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9、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9,683,65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0、经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3 日）、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豫联集团和厦门豫联两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5,000.00	149,384,885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0,000.00	70,298,769
合计		125,000.00	219,683,654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号)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豫联集团、厦门豫联为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取得之日,《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1日向豫联集团、厦门豫联特定对象发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8年2月2日中午12:00前将认购价款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账户。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19,683,654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224,0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61,224,057元。

(四) 验资情况

1. 2018年2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8年2月1日,主承销商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91.26元(拾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2. 2018年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

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91.26 元，扣除主承销商相关费税后，实际收到资金 1,237,544,991.26 元，再扣除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1,600,000.00 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219,683.65 元，增加增值税影响 70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683,654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15,746,653.61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豫联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149,384,885 股新增股份、厦门豫联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70,298,769 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豫联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149,384,885 股新增股份、厦门豫联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70,298,769 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晓鸣

律师签字: 程晓鸣

程晓鸣

律师签字: 田云

田云

2018年2月5日